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5 第6期**

---

**(总第38期)**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5年第6期（总第38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5年12月31日出版（双月刊）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山阴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的批复

朔政函〔2025〕122号 .....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5〕125号 .....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109国道朔州右玉段“5·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朔政函〔2025〕130号 ..... 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5〕142号 ..... 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S7-01-02地块

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调整方案》等四个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143号 .....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应县木塔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5〕15号 ..... 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46号	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级推进“一表通”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53号	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政策措施》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55号	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涉煤企业服务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58号	10

## 【人事任免】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3号	1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齐爱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4号	1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邵平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5号	1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蔚振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6号	1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7号	1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建忠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8号	1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9号	16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阴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技术报告的批复

朔政函〔2025〕122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送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的请示》（山政发〔2025〕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提出的北周庄镇北周庄村、广武镇南辛庄等7处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二、你县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与规划开采区、采矿权重叠的，要做好避让、协调、补偿等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要按照职责，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 附件：1. 山阴县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2. 山阴县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表  
3. 山阴县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坐标表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5日

（此件部分公开）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防治工作规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5〕125号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朔城管发〔2025〕51

号）收悉。经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朔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

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作为朔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二、你局要坚持以《规划》为引领，聚焦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三化”目标，全面压实责任，进一步细化重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节点和工作标准，深化建筑垃圾源头管理、运输过程监管、分类规范处置各环节治理措施，推动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切实

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与可持续发展水平。

三、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109国道朔州右玉段“5·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朔政函〔2025〕130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对109国道朔州右玉段“5·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朔应急字〔2025〕6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四、你局要督促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一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5〕142号

怀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的请示》（怀政发〔2025〕23号）收悉。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和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同意《规划》的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三、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和管

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758号）要求，及时将《规划》向社会公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指导和管理。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好《规划》对开发区的发展建设指导和调控作用，积极推进项目落地。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 S7-01-02 地块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调整方案》等四个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143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 S7-01-02 地块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调整方案〉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5〕255号）、《关于报批〈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 S13-01-06、S13-01-07 地块调整可行性研究报

告及调整方案〉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5〕256号）、《关于报批〈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 S4-04-02/03、S4-05 地块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调整方案〉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5〕257号）和《关于报批〈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S5-01 管理单元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可行

性研究报告及调整方案)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5〕260号)收悉。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和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述四个规划调整方案。

二、同意上述四个规划调整后控制单元地块的功能定位和布局结构,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三、你局要依据调整后的四个规划,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应县木塔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成立应县木塔研究院的通知》(朔编字〔2025〕12号)精神,成立应县木塔研究院。现应县木塔研究院印章已刻就,从即日起启用。

特此通知。

启用印模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精神，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5〕2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参保缴费政策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持有本市居住证且未在原籍地参保的流动人口及其子女和灵活就业人员等。大中专院校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保。

（二）统一参保缴费标准。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统一的城乡居民缴费标准缴费。2025 年预收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按每人每年 280 元的标准定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 9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 80%的比例给予定额

资助。

（三）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原则上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开始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结束。2025 年底参保缴费的，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相关待遇，2026 年 1 月 1 日—2 月底参保缴费的，从缴费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 日内）办理当年参保登记手续（当年不缴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

（四）统一参保缴费方式。在我市新参保人员按照属地原则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线下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或在“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上线上进行个人参保信息登记，登记成功 1-2 个工作日后，可通过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手机 APP 完成线上缴费，也可线下在各办税服务厅社保费征收窗口进行缴费；往年在我市已参保的城乡居民，在线上直接缴费即可。

（五）持续推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按照《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城乡居民（职工）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工作的通知》（朔政办发〔2020〕33 号）精神，支持商业保险与基本医保差异化发展。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收费期间，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医保及各乡镇（街道）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启动意外伤害补充保险收费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努力构建覆盖全民的意外伤害补充医疗保险体系。

##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的重要意义,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把手要亲自督导, 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落实, 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通力协作, 共同做好征缴工作。

(二) 明确职责, 优化服务。各级医保、教育、民政、财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 加强沟通, 稳妥有序做好参保工作。医保部门要做好参保登记和医保管理服务工作, 为参保居民就医和费用结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 教育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动员, 督促指导学校做好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工作, 确保在校学生应保尽保; 民政和

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困难群体动态调整信息反馈至医保部门;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居民医保基金的监管, 保证参保人员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税务部门要提供多元化缴费渠道, 加大缴费宣传力度, 及时将缴费信息传递至医保部门。

(三) 广泛宣传, 营造氛围。进一步做好参保缴费宣传, 创新宣传方式, 拓展宣传渠道, 使群众全面了解医保政策和参保意义, 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 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

(四) 加强监督, 狠抓落实。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工作的督促指导, 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 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做好舆情风险应对, 遇到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级推进“一表通”建设 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办函〔2024〕100号)以及全省基层报表“一表通”工作推进会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 为进一步推动实现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 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决定成立市级推进“一表通”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 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市推进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工作, 建立完善基层填报数据准入机制, 根据省级部署推广应用全市统一的基层报表“一表通”系统, 强化政务数据资源的汇聚、治理与共享, 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督促指导工作推进, 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 二、组织架构

组长：刘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段经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子未 市数据局局长  
成员：尹世忠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李树郁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赵静 市委编办副主任  
李进 市数据局副局长

专班办公室由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设在市数据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数据局局长李子未兼任。

##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建立村(社区)填表报数准入机制，指导村(社区)工作人员依托“一表通”系统开展数据报送。

(二)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各单位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负责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指导基层报表填报渠道整合。

(三) 市委编办负责对照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清理超出基层职责范围的报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提出新增业务表或在已有业务表中新增数据项意见。

(四) 市数据局负责推进“一表通”建设，指导建立统一基层报表清单，协调数源部门做好数据汇聚治理，梳理形成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和责任清单，指导推动政务数据自上而下回流基层，指导各单位加强“一表通”系统汇聚数据资源的分类分级管理，推动明确数源部门和数据开发利用，创新拓展数据应用场景，指导推进人工智能、可信数据空间等新技术创新应用。

## 四、工作机制

(一) 清单管理机制。工作专班及专班办公室根据国家、省关于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我市重点任务，以工

作计划、任务分解等形式，建立任务清单，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内容、目标要求、责任分工和工作时限，并定期督促落实。

(二) 会议调度机制。工作专班根据任务进展实际，适时听取专班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调度重点工作进度，协调解决推进“一表通”建设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根据工作需要，专班办公室可提出召开专题会议的提议，由专班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相关负责同志主持，并根据议题需要确定成员单位参加。

(三) 报表准入机制。专班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直接面向乡镇(街道)、村(社区)采集的基层报数需求进行准入审查，严格控制基层报表增量，凡是提出新增业务表或在已有业务表中新增数据项，需经专班办公室审核确认后，方可纳入基层报表清单，并通过“一表通”平台下发基层填报。

(四) 请示报告机制。工作专班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推进“一表通”建设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工作由专班办公室统筹办理。专班成员各单位应围绕本行业本领域积极开展报表精简整合、数据治理与共享等工作，并及时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做法。

(五) 安全管理机制。专班办公室根据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进基层报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基层报表数据从收集、处理、传输、存储到销毁全过程各环节的安全责任主体，督促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责任。

工作专班自成立起运行至2026年底。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朔政办发〔2025〕3号）中第二条“产业落地支持政策措施”第（三）项、第（四）项予以删除，修订后的《“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措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措施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晋创谷·朔州”建设，打造我市创新驱动引领平台，根据山西省晋创谷“1+5”政策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支持政策措施

（一）注册资本支持。对经遴选入区的创新主体一次性给予30—100万元的创新启动资金，用于项目成果转化注册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启动资金在注册资本金占比不得高于实缴资本的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二）科研平台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晋创谷·朔州”范围内独立或者联合建设各类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对新立项的省级中试基地给予20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对谷内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 二、企业发展支持政策措施

（三）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鼓励

“晋创谷·朔州”范围内高科技企业积极引进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建站补助。对“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内科技型企业引进的科研团队（博士、硕士研究生）缴纳社保且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科研项目、研发能力等，经申报和评审分别按照项目给予博士、硕士研究生最高15万元、12万元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设立“晋创谷·朔州”创新人才团队专项奖补资金，每项最高支持不超过20万元，用于自主选题项目经费。（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四）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支持。对入驻“晋创谷·朔州”的科技型企业，实施“平台担保+金融机构+基金”的联合金融支持方式，形成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支持体系。鼓励各类融资担保平台为谷内种子期科技型企业提供不超过20万元的融资担保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谷内设置分支机构、开发特色金融产品，为入驻“晋创谷·朔州”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获贷额度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可获得补助金额100万元。依托各类基金，对谷内成长期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产业化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朔州金融监管分局，各金融机构）

（五）推动企业提质升级。加强企业创新研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入驻“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的企业，上年度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市域外引入、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三、公共服务支持政策措施

（六）入驻全周期代办。建设“晋创谷·朔州”企业入驻服务平台，帮助科创团队及入驻企业对接服务部门，申请创业办公场地、商事注册、创业导师咨询、投融资对接、创新创业增值服务预约和驻点上门服务，最大程度为企业入驻提供便捷、高效、精细化全生命周期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平鲁区人民政府、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七）落地全流程服务。打造“晋创谷·朔州”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和一站式服务窗口，搭建共享实验室、公共测试与分析、中试基地等开放共享平台。引进各类专业中介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科技咨询、产学研合作、上市辅导以及融资、法律、财税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朔州金融监管分局、平鲁区人民政府、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本政策措施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主体为“晋创谷·朔州”引进或培育孵化的科创团队、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等，与省、市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支持。本政策措施由市科技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各县（市、区）、相关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晋创谷·朔州”建设。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涉煤企业服务工作专班的 通 知

朔政办函〔2025〕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代发煤”“代洗煤”“外地票”现象，推进煤炭生产与洗选分设，建立健全煤炭生产、储存、洗选、运输、贸易全过程服务体系，促进与煤炭生产相关联的洗选产值统计，批发、交通运输业恢复增长，持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朔州市涉煤企业服务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黄 勇 副市长  
朱红涛 副市长  
副组长：王玉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经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王 磊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成国栋 朔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苑冬梅 平鲁区委副书记、区长  
王国文 怀仁市委副书记、市长  
高瑞龙 山阴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文娟 应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石生华 右玉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为国 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书记、管委会主任

刘红宇 市发改委主任  
高明道 市工信局局长  
刘雁宝 市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  
副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胜 市人社局局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宋卫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 亮 市交通局局长  
张丽娜 市商务局局长  
卢生权 市应急局局长  
赵香花 市审计局局长  
高 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侯 强 市统计局局长  
寇元斌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  
刘荣明 市税务局局长  
原磊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  
处长  
张 进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周海龙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铁路物流中心执  
行董事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玉锋、段经国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黄军、张丽娜兼

任。专班下设五个工作小组：

第一组：朔城区、朔州经济开发区

组 长：张丽娜 市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级调研员

李耀青 市能源局副局长

成 员：池福来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科长

郭焕珍 市统计局工交科科长

张鑫旺 市商务局市场运行科  
负责人

贺雪松 市审计局企业审计科  
科长

段 峰 市税务局三分局四级主办

韩 晋 市工信局科员

齐青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干部

第二组：平鲁区

组 长：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

副组长：杨秀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

郭玉国 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赵茂林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庞宝社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范永祥 市审计局企业审计服务  
中心主任

尹日跃 市税务局三分局二级主办

杨丽娜 市工信局科员

郝晓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干部

林轩如 市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第三组：怀仁市

组 长：王玉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宋卫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梅 斌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吕志先 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刘 茂 市生态环境局（副团  
职军转干部）

陈雁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规划科科长

赵国华 市统计局能源科科长

尹剑平 市审计局一级主任科员

伊 凯 市能源局一级主任科员

樊文晋 市税务局四级主办

杨 军 市工信局信息化推进科  
科长

第四组：山阴县

组 长：高明道 市工信局局长

副组长：闫晓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田献军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景 智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主任  
科员

刘志辉 市工信局运行科科长

门瑞雪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管理科科长

田献华 市审计局一级主任科员

卢 冬 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

贾东威 市税务局四级主办

温秀瑞 市统计局科员

第五组：应县、右玉县

组 长：段经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侯 强 市统计局局长

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胡秉厚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成 员：任玉山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  
科长

刘冬冬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科科长

韩宝峰 市统计局能源科副科长

巩跃洲 市工信局科员

赵志华 市审计局科员

郝晓晨 市税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

## 二、运行机制

工作专班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办公室主任召集，研究分析全市涉煤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尤其是煤炭生产、洗选、发运企业经营状况、煤炭企业生产与洗选分设情况，针对存在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措施。

商务和能源部门负责统筹涉煤企业服务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煤炭生产、洗选、发运、贸易全过程服务，既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做到贯通协同、高效配合。

统计部门负责每月提供全市规模以上煤炭工业企业、限额以上煤炭批发企业有关数据，对存在虚报、瞒报、迟报、拒报等行为进行核对。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及时提供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变更等情况。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及时提供各家涉煤企业用地性质及手续办理情况。

税务部门负责每月提供朔州市范围内涉煤企业税收情况，对虚开发票、偷逃税等涉税行为进行核对。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负责每月推送朔州市范围内涉煤企业用电量情况。

大同铁路物流中心负责每月推送朔州市范围内有关站台及煤炭发运企业发运数据。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业务职责，做好涉煤企业服务有关工作。

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与各服务小组和市直有关部门协调合作，摸清辖区煤炭生产、洗选、发运企业经营状况，掌握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需求，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难题，保障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 三、工作职责

（一）全面加强涉煤企业综合运行情况分析研判，指导督促企业诚信、规范、依法经营，推动全市工业和服务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

量的合理增长。

（二）重点检查涉煤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生产营收数据，着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专业人员业务素质较低、上报生产数据不实等突出问题，确保涉煤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应统尽统、应报尽报。

（三）全面评估涉煤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状况，核实煤炭生产、洗选、销量、运输、库存量等情况，重点关注资产情况中的煤炭产成品存货量、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负债情况中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检查是否与同期账表一致，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利润、上缴税费等财务指标；加强对各类享受税费优惠和奖补支持政策企业服务监管，确保税费优惠和奖补支持政策真正落实见效。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助力经营合规、管理规范、诚信守法、贡献突出的企业做大做强。

（四）对存在安全隐患、土地手续不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私挖滥采、不报产值、偷税漏税的涉煤企业，特别是“散乱污”企业，该整改的限期整改、该处罚的上限处罚、该关停的一律关停。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效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涉煤企业服务对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真正把为企业纾困解难、帮扶企业发展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高效开展。

（二）强化保障，服务企业发展。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全市涉煤企业依法经营，严格落实土地、环保、安全、税务等政策要求，规范报送真实数据，推动企业安全、绿色、健康、稳定发展。

(三) 严明纪律, 有序推进实施。专班成员要认真落实《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避免乱检查、重复检查、随意检查、运动式检查。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 加强与涉煤企业沟通协调, 不给企业增加负担, 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祺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10月31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张祺为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期限一年);

刘丽梅为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挂职, 期限一年);

董晓明为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朔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免去其朔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朔州市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副所长)职务;

齐国强为朔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徐占军为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期限一年);

白向东为朔州市大医院副院长(挂职, 期限一年)。

免去:

高昇的朔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齐爱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11月27日党

组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齐爱平为朔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

其朔州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康慧元、蔡龙为朔州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仝志宇为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文成为朔州市融媒体中心（朔州广播电视台、朔州日报社、朔州市传媒集团）副主编（试用期一年）；

孟文元为应县木塔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小龙为应县木塔研究院副院长（挂职，期限二年）；

王壮为朔州市实验中学（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学）校长，免去其朔州市第五

中学校校长职务；

张义新为朔州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落志刚为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振华为朔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麻祥的朔州开放大学（朔州老年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邵平安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12月10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邵平安为朔州市公安局督察长；

乔栋为朔州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朔州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朔州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武文为朔州市第五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朔州市实验中学（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学）副校长职务；

胡策为平鲁区职业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雁鸿为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张猛为朔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戎张仁为朔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赵建忠为华朔（山西）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锦荣为华朔（山西）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来为朔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桂芳为朔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免去：  
袁小波的朔州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张猛、赵建忠、刘来原任职务随企业注册  
更名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蔚振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6号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职务。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12月10日党  
组会议研究决定，提名：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蔚振民、郝晓兵为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朔州市人民政府

提名免去：

2025年12月13日

王雁鸿的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7号

朔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张猛、赵德洲原任职务随企业注册更名自  
然免除。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12月10日党  
组会议研究决定，提名：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张猛为朔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总经理人选；

朔州市人民政府

赵德洲为朔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2025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建忠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8号

华朔（山西）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赵建忠、张慧文、李耿、张文胜原任职务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党随企业注册更名自然免除。  
组会议研究决定，提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赵建忠为华朔（山西）绿色产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朔州市人民政府  
张慧文、李耿、张文胜为华朔（山西）绿2025 年 12 月 13 日  
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19号

朔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党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组会议研究决定，提名：

刘来为朔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总经理人选，其原任职务随企业注册更名  
自然免除；朔州市人民政府  
苗波为朔州市物资产业（集团）有限责任2025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uozhou.gov.cn/>) “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